

(股份代號: 599) 董事退任 及 更改獲授權代表 及 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

董事退任

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宣佈謝新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舉行 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(「股東週年大會」)結束後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。

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,謝新龍先生乃輪值退任,但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,謝先生選擇不膺選連任,因此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。

謝先生確認跟董事會並沒有意見不一,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。

董事會謹對謝先生在其任職期間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。

更改獲授權代表

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起,謝新龍先生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.05 條所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([授權代表]),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32章公司條例第 XI 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達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書之授權代理人([代理人]),並委任謝漢傑先生繼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代理人。

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

香港,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

於本公告刊登日期,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新法先生、謝新寶先生、易啟宗先生、馮焯 衡及劉紹新先生,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光建太平紳士、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。